

8.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、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三中、知产法院计算机网络系统建设方案(2025年升级改造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中、知产法院计算机网络系统建设方案(2025年升级改造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9,446.9844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,387.18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6日